

**114 年度證券商輔導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常見缺失**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一、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暨有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例如：</p> <p>(一)公司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惟該子公司經受害者提起團體訴訟，該訴訟已使其年營收成長率趨緩，公司仍欲繼續投資該子公司，惟公司及承銷商未能說明該投資之必要性、資金用途、預估子公司每年成長率之合理性及預期效益達成可行性、該訴訟案對子公司營收之影響及產業成長趨勢，並提供相關產業報告供參。</p> <p>(二)公司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購置工業土地款，惟該筆銀行借款債務似尚未存在，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理性；另本次預計於越南興建廠房，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仍預計產能利用率可達 50%以上及效益估算基礎之合理性，是否已將美國對越南課徵 46%對等關稅影響納入考量。</p> <p>(三)公司申報募資計畫預計用於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惟公司及承銷商未詳細說明：</p> <p>1.公司透過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取得海外子公司已發行之全數可轉換公司債，並規劃海外子公司後續再向該孫公司取得可轉換公司債，前揭可轉換公司債之取得方式、對象、條件及價格，暨相關辦理程序（含決議、鑑價及公告等）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規定。</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2.114 年 7 月併入海外子公司後，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之相關規定。</p> <p>(四)公司募資購置機器設備係作為推動 AI 新業務重要技術來源，惟查相關技術及平台尚未完成建置，公司未能具體說明平台技術來源及是否已全數研發完成、電力來源是否供應無虞、具體業務內容、合作對象及相關盡職調查、商業模式可行性及預計效益等。</p> <p>(五)公司募資款項全數用於增資子公司，並透過子公司取得轉投資公司股權，惟公司提供轉投資公司營業收入與產業趨勢不同，該公司及承銷商未能具體說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另公司及承銷商未能具體說明估列轉投資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之評估基礎假設依據，及於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效益合理性。</p> <p>(六)公司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資金係於申報募資案前動撥，惟未具體評估自資金動撥至申報時，公司短期間內有大量資金需求之項目、金額、原因及合理性，暨原借款用途所產生之效益。</p> <p>(七)本次募資用途包括購置機器設備用於建置產線，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產線建置之整體規畫時程包括廠房租用、機器購置等，以及總投資成本是否已考量廠房及相關人力成本。 2.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僅包括部分產線，惟該計畫之效益係以完整產線編列，核未完整說明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及預計效益之合理性。另針對相關供貨協議條件，未具體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說明相關效益估列之合理性及公司是否已採取其他因應措施，以消弭募資未能成就之風險暨評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八)依承銷商評估報告所載公司本次募資用途為購置物流中心，並於第一年將委由他公司採代租代管方式，惟未具體評估公司與他公司是否為關係人、對他公司盡職調查(例如公司背景、經營績效)、針對物流倉儲中心究採何種合作方式、利潤分配、抽成方式、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未來公司如何規劃經營管理。</p> <p>(九)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並無大幅成長，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目前進行中或規劃中之研發相關計畫，並說明購置高坪數辦公大樓及停車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未說明裝修工程支出編列之合理性。</p> <p>(十)公司財務報告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以定期存單做為子公司長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品，惟未具體說明，截至目前該定期存單設質情形，如未設質，公司帳上已有大量定期存單仍有資金缺口而需辦理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等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例如：</p> <p>(一)該公司前次募資用以擴建新廠及購置大陸廠設備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於申報前次募資案時，是否已將建照核發之行政流程及營造成本變動趨勢納入評估，及擴建新廠進度落後原因是否屬事後</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客觀因素改變所致，亦未詳細說明購置大陸廠設備之金流、與前次申請募資計畫支用方式之差異、定存解質押與對子公司增資兩者之金額、時間及決策過程，暨該募資款項是否確實運用於募資計畫中。另基於前開執行進度落後，該公司及承銷商未能說明更新前後計畫項目與資金運用進度及總金額有無增加、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暨變更後所產生預計效益之具體估列依據及合理性。</p> <p>(二)公司前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具體說明該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訂價、應募人對象、對經營權之影響及業務產生之效益。另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特別股案，僅於議案敘明私募特別股不會發生經營權變動，卻預計辦理接近目前實收資本額之私募特別股，似有產生經營權異動之疑慮，惟公司未能具體說明不會發生經營權異動之合理性。</p> <p>(三)前次募資計畫用以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業經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計畫變更後對公司具體營業收入之影響及未來預計效益。</p> <p>(四)公司上市前曾辦理募資案，惟承銷商卻於評估報告填報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不適用」之審查意見。</p>	
<p>三、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有無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p>	<p>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5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8條第1</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例如：</p> <p>(一)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公告「本公司擬購置之設備案。(新增)增列為股東會討論議案」，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將前揭董事會決議內容詳實記載於申報公開說明書及評估報告，且未說明本次計畫是否業經合法決議程序，及是否業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項第 4 款</p>
<p>四、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例如：</p> <p>(一)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債權轉增資，並放棄對孫公司資金貸與之債權、公司之子公司亦於董事會決議放棄對轉投資子公司（孫公司）資金貸與債權，惟公司及承銷商未能具體說明該等事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程序適法性、相關程序是否已完成、是否將產生具體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影響。</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五、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例如：</p> <p>(一)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產品開發協議並預付開發費用，公司、承銷商及會計師未具體評估該交易運作模式、交易對象之合理性及合約執行情形；嗣該開發產品後續實際銷售，未具體評估沖轉依據、內部控制及相關會計處理之妥適性；另針對尚未沖轉之預付款，未具體評估迄未沖轉之原因、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減損跡象。</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二)前任高階管理階層人員疑似違反內部控制而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相關事件之內部調查情形及具體內容、案關公司間業務往來情形。上揭事件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惟公司及承銷商未說明調查資料內容是否有異常及所涉異常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p>	
<p>六、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例如：</p> <p>(一)公司 109 及 110 年間辦理土地開發案，核有違反法規並經櫃買中心處以違約金及函請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將相關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惟查公司 113 及 114 年間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仍有延遲取具鑑價報告、延遲公告或延遲更新公告資訊等違反取處準則及內部控制執行之情事，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內部稽核情形，內部控制改善計畫，並洽會計師出具意見。</p> <p>(二)公司相關採購交易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相關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情形，亦未說明該公司與案關供應商之關係、遴選方式及後續進銷貨往來情形；另公司發生前員工竊取事件，亦未說明案件緣由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p>
<p>七、未具體評估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例如：</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 1 項第 13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一)公司之子公司經國際仲裁庭作成仲裁，宣告公司須賠償他公司，惟公司及承銷商未說明子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等占該公司合併報表相關比重，該訴訟案之具體內容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實質影響。</p> <p>(二)公司之子公司接獲投資人保護中心存證信函，要求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對前任董事求償前向他公司購買不動產之損失，前任董事長負連帶責任，惟公司及承銷商未詳細說明本案始末、涉案人員及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並檢附投資人保護中心存證信函及目前法院審理情形，另併說明前任董事、前任董事長及其餘涉案人員目前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持股情形、擔任之職務、是否有實質控制情事。</p>	
<p>八、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例如：</p> <p>(一)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有逾限額之情事，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改善計畫及截至目前改善情形。</p> <p>(二)公司財務報告顯示非 100%持股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有超限情事，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暨其情節是否重大。</p> <p>(三)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營運需求向銀行融資，並由其直（間）接持股 100%之三家子公司共同為其背書保證，前開子公司間</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7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 1 項第 14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背書保證係該公司取得海外子公司前既存之交易，惟尚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月份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已逾該公司所訂之限額，惟公司未就前揭情事提出改善計畫，並洽請會計師及承銷商評估。</p> <p>(四)公司對擬收購 100%股權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惟公司未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亦未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揭露背書保證事項，公司未說明是否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4 條規定，而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情事。</p>	
<p>九、未具體評估有無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例如：</p> <p>(一)公司轉投資數家子公司，從事與本業無關之事業，嗣經董事長核准變更相關投資架構，惟公司及承銷商未能說明前開變更投資之考量、資金投入時程、未來新業務拓展規劃及其可行性、合理性並說明預估效益達成之可行性。</p> <p>(二)公司子公司超過半數之股份係由非外國當地國民所持有，依當地法規認定為外國公司，如於當地從事特定業務，應經核准或取得執照，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下列事項，及洽律師出具法律意見：</p> <p>1. 子公司所營業務是否屬於前開「特定業務」範疇？其取得核准之情形，如否，對子公司繼續營運之影響。</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1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 1 項第 19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2. 另子公司與他公司簽約設立新合資公司：</p> <p>(1). 子公司對他公司盡職調查情形、雙方合資協議之內容、未來策略聯盟引進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占子公司整體業務之比重，並說明後續子公司、他公司及新合資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技術移轉或支援情形，及有無再投資該合資公司之規劃。</p> <p>(2). 依律師意見，子公司應提供新合資公司客製化製造服務，可能被視為當地「特定業務」，惟未見子公司取具相關書件，亦未說明對原訂策略聯盟及預計效益之影響及合理性、對子公司現有業務及繼續營運之影響及合理性，及評估子公司及新全資公司是否有停業或遭處分之風險。</p> <p>(三) 公司所編之健全營運計畫，未將因產能利用率下滑、產線人員流動率提高、產品不良率增加、毛利率下滑等因素納入本次健全營運計畫考量。另預估未來整體毛利率成長遠高於最近期財務報告及自結毛利率，公司及承銷商未能詳細說明未來年度各產品別預估營收、毛利及毛利率之估列基礎及其合理性。</p> <p>(四) 本次檢附之健全營運計畫，所編列數與自結數已有顯著落差，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其原因並評估原編健全營運計畫之合理性，亦未具體說明相關估列依據。</p> <p>(五) 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公司股權，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該出售款項之收回情形及與現金收支預測表相關款項之關聯性，暨公司未來於該轉投資公司所在地區之營運規劃、相關業務之發展計畫暨前揭處分對該公</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影響。</p> <p>(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業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轉知各承銷會員就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等募資案件出具評估意見時，如公司於申報年度及其前後一年度有辦理現金減資之情事者，應就公司現金減資情形加強評估本次辦理募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承銷商評估報告中載明具體評估意見。查發行人辦理現金減資後，旋即於同年向本會申報募資，惟承銷商未依前開證券商公會轉知事項辦理。</p> <p>(七)有關現金收支預測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運週轉天數差異甚大，且受淡旺季之影響，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編列最低現金餘額採計營運週轉月數之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2. 依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汰舊換新之機器設備，公司及承銷商未能具體說明各年度預估營業毛利增加金額及營業淨利增加金額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及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3. 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購置固定資產，惟公司及承銷商未逐項說明資金來源及配置，亦未針對所估列之效益，具體說明訂單來源及評估效益估列之依據及達成可行性。 4. 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相關遷廠支出，惟公司及承銷商未逐項說明遷廠支出內容、期程及其預計效益。 	
<p>十、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等相關情事。例</p>	<p>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如：</p> <p>(一)公司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公司及承銷商未能具體說明該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如同時涉有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變動，如何確保股東權益。</p>	<p>第 6 目</p>